(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2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日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0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份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捐贈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時,依訴願人 102 年財務報表所載,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4萬元。該裁處書於105年11月5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 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 32,888,414 元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575,171 元。訴願人 102 年資產負債表記載淨損 45,715,724 元,然查,該淨損是臺北國稅局與訴願人對於稅務規劃認知上的差異,且經多年數次稅務協商後達成協議補納 95 至 99 年期間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共 78,604,138 元,實則訴願人 102 年度並無累積虧損,未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係基於 102 年度仍有稅前淨利並依法繳納所得稅此一前提,以該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認知,始於 103 年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並無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故意過失,應符合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不予處罰之規定。
- (二) 訴願人如已知此一捐獻行為觸犯本法,定不可能為此而遭受任何財務上的損失,且將訴願人 長久以來所建立之優良商譽更將毀於一旦。請考量訴願人為初犯且非故意犯行,可從輕量刑 以達警示之意。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該公司 102 年度並無累積虧損,惟查訴願人訴願書檢附之 102 年度損益表所示,102 年度稅前淨利 32,888,414 元,所得稅費用 78,604,138 元,兩者差額即為本期淨損 45,715,724 元,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訴願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示,本期 損益(稅後)-45,715,724 元金額相符,該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38,488,448 元,即為包 含訴願人陳稱經稅務協商後補納 95 至 9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形,故訴願人捐贈時確為有 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 (二) 訴願人主張無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故意過失,惟查累積虧損之認定,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營利事業前1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10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38,488,448元,雖有稅前淨利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仍為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該資產負債表為訴願人所申報財務報表之一部,該表所列各項科目金額,為訴願人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項,因其未注意而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屬過失,不符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
- (三) 訴願人主張不知本法規定,惟查本法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明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

路媒體累計有超過5萬次之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演說等共計辦理55場次本法宣導說明會,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之LED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另本院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收受及捐贈政治獻金規範,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叮囑務必查證收受捐贈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

(四) 訴願人於參與政治獻金捐贈活動時,本應謹慎參酌相關法令以為進退,有疑義時非不得向相關單位請益,以免觸法;而關於本法之規定除經電子及平面媒體予以公開報導外,亦可自相關政府網站或民間網站查閱,該等資訊亦屬公開且容易查閱之資料,訴願人自未能以不知有此處罰規定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難認有不知法令之情事,縱屬初犯,仍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55 號判決參照)

理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01811號函略以:「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可將上開2欄合併計算。茲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爰同意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
- 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 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且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且前 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可採計為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認定標準之判斷 準據,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及內政部前開函示已有明文規定。另資產負債表係 公司之財務報表之一,乃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資產、負債和股東權益等財務狀況,觀諸商業會 計法第 28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甚明;且資產負債表所載內容即係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狀況 損益之累計數值。查訴願人 103 年 9 月 30 日捐贈之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 保留盈餘」為-38,488,448元(「本期損益(稅後)」為-45,715,724元),此有原處分卷附財 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40031288 號函附資料可稽。查訴願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內載有「保留盈餘」為-38,488,448 元,依上述規定為訴願人自 84 年6月13日成立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即102年度之累積虧損。況據訴願書所附訴願 人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損益表載,102 年度稅前淨利 32,888,414 元,所得稅費用 78,604,138 元,兩者差額即為本期淨損 45,715,724 元,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訴願人 102 年 12 月 31日資產負債表所示,本期損益(稅後)-45,715,724元金額相符,該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 餘-38,488,448 元,應即為包含訴願人陳稱經稅務協商後補納 95 至 9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 情形,故訴願人捐贈時確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是以訴願人於103年9 月30日為本件捐贈時即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而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 款之適用,依法即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主張 102 年度仍有稅前淨利並依法繳納所得稅 ,並無累積虧損,未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云云,容有誤解。

又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 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亦曾於 97 及 100 年度為政治 獻金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 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 悉、明瞭。另按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 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 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 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 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適用之餘地(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95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 為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 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是以訴願人主張如已知此一捐 獻行為觸犯本法,定不可能為此而遭受任何財務上的損失,考量訴願人為初犯且非故意犯 行,可從輕量刑云云,尚非可採。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